

# 孟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目录

## ( 2021-2025 )

项目	内容	目 录
公共 文化 设施 及 标准	设施建设	<p>1. 设立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，设立广播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、发射台等广电设施，设立体育场、室外体育广场、体育馆、全民健身综合馆、游泳馆（池）等体育设施。乡镇（街道）设立综合文化站，村（社区）设立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。</p> <p>2. 积极创造条件，设立美术馆、科技馆、纪念馆、工人文化宫、少儿图书馆、青少年宫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老年人活动中心（老年大学）、智慧化健身设施、非遗传承展示馆等场馆设施；建立市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应急广播平台，实现与焦作市、省、国家应急广播平台衔接。</p> <p>3. 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。城区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、艺术展览、文化沙龙、轻食餐饮等服务为一体的“城市书房”“文化驿站”等新型文化业态，乡村因地制宜建设文化礼堂、村史馆、民俗馆等主题功能空间。</p>
	建设标准	<p>4. 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达到部颁三级以上标准，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评估定级标准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到《河南省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服务标准》。按照《河南省县级文化馆</p>

项目	内容	目 录
公共文化设施及标准	建设标准	<p>《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标准》建设图书馆分馆、文化馆分馆和基层服务点。</p> <p>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建设，达到县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；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传播体系建设达到县级标准。</p> <p>体育设施依据《公共体育场馆建设标准》进行建设和提供服务。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、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%。</p> <p>各级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和人员，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。</p>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场馆服务	<p>5. 制定公布、及时更新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6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、博物馆（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）、体育馆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实行免费开放，基本服务项目健全，并在醒目位置有服务公示。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60小时，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2小时，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36小时；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区域内公共体育场地，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35小时。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。</p>

项目	内容	目 录
公共文化 服务 供给	全民阅读	<p>7. 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(站)、行政村(社区)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、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、报刊和电子书刊,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;在城镇主要街道、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(屏),提供时政、“三农”、科普、文化、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。</p> <p>8. 市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总分馆体系的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6次,年流通人次和各类阅读推广参加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</p>
	群众文体 活动	<p>9. 市级要培育2个以上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品牌(开展时间不少于3年,下同),乡镇(街道)要有1个特色活动或公共文化服务品牌。加强文艺创作,每年组织1次包含2-4个艺术门类的原创群众文艺作品评选。</p> <p>10. 市文化馆应提供音乐、舞蹈、戏剧(曲艺)、美术(书法、摄影)、文学、其他等5类服务并配备专业人员,组织文艺活动不低于10场次,服务人次年增速不低于5%。市博物馆定期举办临时或专题展览、省内巡展和引进展览,举办展览不少于2次/年。</p> <p>11. 每年在体育场(馆)开展的公益性体育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,举办的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次。每四年举办一届综合性运动会,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群众体育比赛活动。</p>

项目	内容	目 录
公共文化 服务 供给	群众文体 活动	12. 乡镇(街道)每年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,村(社区)自组织专题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。
	电视广播	13. 提供广播节目、突发事件应急广播和电视服务。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、15套电视节目;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,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、25套电视节目。
	特殊群体 服务	14. 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,设置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、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,配置辅助设施设备;应有针对务工人员、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、生活困难群众的特殊群体服务;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。
	流动服务	15. 每年开展“戏曲进乡村”场次不低于160场,每年开展戏曲培训不少于4期。市文化馆每年流动服务不少于15场次;市博物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下基层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  16. 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学期至少观看2次优秀影片,每个行政村每个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。每年国产新片(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)比例不少于1/3。

项目	内容	目 录
公共文化服务供给	数字化服务	<p>17. 以“文化豫约”“焦作百姓文化超市”平台为依托，建成互联互通的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平台，形成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互联互通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体系，完善区域公共文化产品配送目录。每年围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主题活动，开展公共文化活动不少于50场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（纪念馆）、美术馆建有网站或数字服务平台，每月更新不得少于10次。各级公共文化场馆设置免费无线网络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。建立完善以信息咨询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。</p>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组织保障	<p>18. 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。每年召开协调单位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。</p>
	财政保障	<p>19.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免费开放经费、基层业务经费、图书购书经费、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等资金，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。乡镇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2万元/年，村级业务运行经费不少于3000元/年。根据当地实际，对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协管员发放专项补贴。</p> <p>20.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，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。采取政府采购、项目补贴、定向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。</p>

项目	内容	目 录
公共文化制度保障	队伍建设	<p>21. 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按照核定的编制配备工作人员，其中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%。乡镇（街道）文化站至少有1—2名专职工作人员，规模较大的可适当增加1至2名人员；村（社区）至少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文化宣传工作。每个行政村（社区）业余文艺团队不少于1支，体育健身站点不少于1个，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人。</p> <p>22. 市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90小时，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文化专兼职人员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30小时。</p> <p>23.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志愿服务机制，加强项目管理和制度建设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科技馆等公共文化场馆有志愿者制度、志愿者服务队伍。每年开展文化志愿者业务培训不少于3次。</p>
公共文化反馈评估	评估评价	<p>24. 建立和完善常态化的公共文化考核机制，考核包括群众满意度测评和第三方测评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考核工作要结合第三方评估，着力提升公众满意度，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</p> <p>25. 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和场馆应建立意见箱、网页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电话等多种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，回应周期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</p>